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性质

刘文忠 成 荣

(北京铁城工程公司)

摘 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与发展,我国逐步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¹⁹在此过程中,劳动关系的矛盾和冲突所造成的问题越来越困扰着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¹⁹本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性质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是租赁制劳动关系,并对租赁制劳动关系与雇佣制劳动关系进行了区分¹⁹.

关键词 市场经济;劳动关系;性质;租赁制;雇佣制

分类号 F 241.32

1 劳动关系概述

劳动关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劳资关系或劳工关系,一般是指劳动力所有者与劳动力使用者之间在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如工作时间、工作任务、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劳动权利和义务¹⁹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涵义:(1) 劳动关系主体有两个:一方是劳动力所有者,即劳动者,另一方是劳动力的使用者¹⁹不同时存在这两个主体的,就不是劳动关系,如单位与单位之间就不会发生劳动关系;(2) 劳动关系的具体内容是发生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权利与义务关系,不发生在劳动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劳动关系;(3) 劳动关系的主体双方,存在着隶属关系,劳动者一旦进入单位工作后,就必须让渡劳动力的使用权,遵守单位内的各项规章制度¹⁹.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关系是租赁制劳动关系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作为垄断性的利益主体控制着劳动力和资本,企业是各级政府的附属物,它不可能根据企业自身生产发展需要选择劳动力,劳动者就业也是由国家统一计划管理,往往是一次分配定终身,至于职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也是由国家统一确定¹⁹这种劳动者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劳动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劳动者对国家的依附关系¹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劳动者作为经济运行中的利益主体地位逐渐上升,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终止通常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因而劳动关系具有了新的

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劳动关系市场化¹⁹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进入劳动力市场,使劳动者拥有就业的权利和择业的自由;企业在以市场为中心的改革中,逐渐从国家政府部门的附属关系中脱离出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通过市场选择劳动者¹⁹这样就使劳动关系市场化¹⁹第二,劳动关系多元化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经济结构已由单一型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受不同所有制关系、分配方式的制约,劳动关系也出现了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有国有企业的劳动关系、私营企业的劳动关系、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关系、三资企业的劳动关系等¹⁹第三,劳动关系法制化¹⁹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往往是通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予以确认的,这样,行政式的劳动关系就被契约式的劳动关系代替,从而使劳动关系纳入法制化轨道¹⁹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给经济生活带来新的矛盾和冲突,需要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的性质进行新的研究和认识¹⁹。

生产资料具有“两权”,即所有权和经营权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在于企业,国家通过让渡生产资料经营权而以税收、资产收益等形式从企业获得一定的收入¹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一个重大的新的认识¹⁹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却忽视了劳动力所存在的“两权”问题,从而在劳动力性质问题上出现了一些片面认识¹⁹劳动力的“两权”是指劳动力的所有权与使用权¹⁹我们知道,劳动力是“在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第109页),劳动力离不开劳动者,它归劳动者所有,劳动力的所有权在劳动者个人¹⁹既然劳动力归劳动者所有,那么在劳动者没有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之前他就有权对劳动力进行支配使用,而且事实上劳动者对劳动力所有权的让渡,也正是他对劳动力的一种使用¹⁹劳动力两权问题明确了,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所有权与使用权能否分离呢?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是生产资料只能归劳动者整体占有(国家代表劳动者整体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不归劳动者个人占有,任何劳动者个人都不能从法律意义上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¹⁹劳动者基本上没有归自己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属于个人所有的劳动力就不可能象小生产者那样直接和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要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就必须让渡劳动力的使用权,这样劳动力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便分离了¹⁹劳动者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他让渡劳动力的使用权必须要从中获取一定的报酬用于满足劳动力再生产及其他各种需要,这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便形成了劳动力的商品货币关系¹⁹。

我们知道,商品交换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买卖与租赁,买卖是商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一次性全部转移,租赁是商品所有者在始终保持商品所有权前提下对商品使用权的暂时有偿让渡¹⁹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这种商品货币关系只能是劳动力买卖或劳动力租赁¹⁹劳动力是劳动者所具有的劳动能力,它必须依附劳动者才能存在,劳动力的所有权与劳动者是不可分割的¹⁹劳动力买卖是劳动力所有权与使用权一次性地永久让渡,因而劳动力买卖总是和人身买卖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劳动力买卖可以认为就是劳动者买卖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劳动者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本身不能作为商品去买卖;另一方面劳动者在保

持劳动力所有权的前提下,可以对劳动力使用权进行暂时有偿让渡¹⁹因此,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所形成的劳动关系不能是劳动力买卖关系,而只是一种租赁制劳动关系¹⁹。

租赁制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将其劳动力使用权在一定时期暂时有偿让渡,因而劳动者可以反复多次地让渡和收回劳动力使用仅,这样劳动者就可以与多个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从而形成劳动关系多元化局面¹⁹租赁制劳动关系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它是在市场中形成的,通行的是商品交换法则¹⁹在劳动力市场上,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力的需求方,往往希望以最低廉的价格来获得所需要的劳动力,而劳动者作为劳动力的供给方,往往希望以最高价格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以使个人获取最大收益,这是交换双方最本质特征¹⁹经过综合平衡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形式达成一致协议,从而使劳动关系市场化和法制化¹⁹。

3 租赁制劳动关系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的区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所形成的劳动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劳动力的租赁关系,这是一种劳动领域的新型关系,它不仅不同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依附式劳动关系,而且显著区别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关系¹⁹同雇佣劳动关系相比,二者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¹⁹雇佣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雇佣劳动者一无所有,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谋生¹⁹雇佣劳动者虽然有把自己劳动力出卖给哪一个资本家的自由,但没有不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¹⁹而租赁制劳动关系产生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作为整体占有生产资料,他们与公有制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者并不是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除了自身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即便是作为我国主要富余人口的农民,他们都还拥有一份责任田和其他农用生产资料¹⁹城镇的各类劳动者,也都享有公有制经济提供的各种基本生活保障或失业保险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保持着一定的联系,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完全脱离,这就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不是雇佣关系¹⁹。

第二,形成主体双方的地位不同¹⁹租赁制劳动关系是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形成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者不仅作为劳动力的载体而存在,而且也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和监督者参与整个生产经营全过程¹⁹而雇佣制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劳动者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谋生,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了它所形成的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地位不可能是平等的¹⁹劳动者被资本家雇佣后,在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仅是作为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载体而存在,劳动力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在资本家手中,劳动者必须服从资本家意志¹⁹资本家拥有绝对的权威¹⁹。

第三,劳动关系主体双方在剩余价值的占有上不同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商品生产,存在着价值转换,存在着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剩余劳动,也就存在着剩余价值¹⁹应当承认这些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一样的,但是在剩余价值的分配上租赁制劳动关系与雇佣制劳动关系主体双方是不同的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我们承认剩余价值是由生产者和经营者共

同创造的,他们都应当占有剩余价值,同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平和国家机器的运转,国家也要参与剩余价值分享,并由国家进行二次分配¹⁹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剩余价值由国家、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三方共享,劳动关系主体的一方——劳动者参与剩余价值分享¹⁹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仅仅把劳动者看作是生产要素的载体而存在,生产过程实际上是各种要素的有机结合过程¹⁹这种过程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理所当然归资本家所有,劳动者无权参与分享¹⁹。

第四,两种劳动关系中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不同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暂时让渡劳动力使用权,其中一个重要目的也是为了获取经济收入(当然还存在着其他目的,如实现自我价值等),从这种意义上看,租赁制劳动关系存在着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¹⁹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观点,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分为形式隶属与实际隶属¹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仍然保持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并不是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而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谋生,这就决定了租赁制劳动关系中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只能是松散的、形式上的隶属¹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新的科学技术的广泛使用,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进一步强化,表现在: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机器体系的出现和发展,强化了劳动资料对劳动的支配作用;随着技术条件的变化,劳动力被吸收的、排斥的动荡加剧;资本主义管理加强,在人身精神上控制劳动者;消费信贷的增长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仅使劳动者的将来劳动隶属于资本,而且使劳动隶属于社会总资本¹⁹这些都表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中所体现的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是一种实际隶属¹⁹。

参 考 文 献

- 1 赵履宽等.重建新型的企业用人制度.管理世界,1995,(5):102~111
- 2 姚裕群.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劳动问题.成人高教学刊,1997,(4):3~7
- 3 刘文忠.劳动力的商品与社会二重性.华东交通大学学报,1994,(2):76~79
- 4 魏坝等.政治经济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上接第73页)

参 考 文 献

- 1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230~234
- 2 郑立、王作堂主编.民法学.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条第二款.
- 4 王利明.关于我国物权法制订中的若干疑难问题的探讨(下).政法论坛,1995,(6):47
- 5 周楠等.罗马法.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187~189
- 6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62~63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一条
- 8 王卫国.中国土地权利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01